

**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
《2010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**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(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釐訂的收費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，制定了《2010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“該規例”)，以調整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制定的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內所訂明的 18 項收費。

背景及理由

3.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全部成本。該 18 項收費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附表 1 內訂明，其中 16 項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，另外兩項則在 2001 年。有關項目包括－

- (a)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；
- (b) 提供和安裝水錶；
- (c) 提供水錶；
- (d)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；
- (e) 測試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水錶或私人檢測錶；
- (f) 簽發水喉匠牌照、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；
- (g) 檢驗用水樣本；
- (h) 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；以及
- (i)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。

4. 當局最近曾按 2010 至 11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，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 64% 至 116% 不等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收費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% 至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5%¹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0%² 或低於 10%；以及
- (c) 對於現時收費超過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，調低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。

5. 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，是次收費調整的幅度由調低 82% 至調高 16% 不等。調整後的收費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該規例

6.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。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對法例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和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8. 在落實建議的收費調整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淨增加約 90 萬元，並對人手沒有影響。

¹ 15% 的增幅是為要達到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。

² 10% 的增幅是為要達到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9. 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10.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1. 有關這項調整收費建議的參考便覽已於2010年7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，至今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。

宣傳安排

12. 該規例將於2010年10月15日刊憲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，並會有發言人回答有關問題的查詢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 徐永華先生聯絡(電話：2848 2704)。

發展局

2010 年 10 月

調整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所訂收費的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 調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元)	按2010至11 年度價格水 平計算的最 新收回成本 比率	建議收費 (元)	建議增加/ 減收金額 (元)	建議增幅/ 減幅
			(a)		(b)	(b)-(a)	[(b)-(a)]/(a)
1.	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	1996	240	64%	275	35	14.6%
2.	提供和安裝水錶	2001	275	69%	315	40	14.5%
3.	提供水錶	2001	75	76%	83	8	10.7%
4.	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	1996	165	68%	190	25	15.2%
5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	1996	460	66%	530	70	15.2%
6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(包括 100 毫米)	1996	1,080	70%	1,240	160	14.8%
7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(包括 150 毫米)	1996	1,800	67%	2,070	270	15.0%
8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(包括 200 毫米)	1996	2,240	66%	2,580	340	15.2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 調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元)	按2010至11 年度價格水 平計算的最 新收回成本 比率	建議收費 (元)	建議增加 減收金額 (元)	建議增幅/ 減幅
			(a)		(b)	(b)-(a)	[(b)-(a)]/(a)
9.	水喉匠牌照	1996	67	83%	74	7	10.4%
10.	水喉匠牌照的續期	1996	67	116%	58	-9	-13.4%
11.	水喉匠牌照考試	1996	815	73%	895	80	9.8%
12.	檢驗用水樣本—一般化學分析(包括所有標準測試)	1996	2,220	73%	2,440	220	9.9%
13.	檢驗用水樣本—個別標準測試	1996	185	66%	215	30	16.2%
14.	檢驗用水樣本—非標準測試(項目(15)或(16)所提述的非標準測試除外)	1996	380	80%	420	40	10.5%
15.	檢驗用水樣本—注射用途用水的英國藥物測試	1996	875	75%	965	90	10.3%
16.	檢驗用水樣本—一般細菌檢驗	1996	425	70%	490	65	15.3%
17.	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(每次)	1996	840	86%	925	85	10.1%
18.	檢驗報告額外副本	1996	5.6	不適用	1 ³	-4.6	-82.1%

³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的收費建議是按照現行的政府標準收費，即每影印一頁收費 1 元。

《2010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《2010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第 3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2 項—

廢除

“240”

代以

“275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3(a)項—

廢除

“27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3(b)項—

廢除

“75”

代以

“83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4 項—

廢除

“165”

代以

“190”。

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a)項—

廢除

“460”

代以

“530”。

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b)項—

廢除

“1,080”

代以

“1,240”。

(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c)項—

廢除

“1,800”

代以

“2,070”。

(8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d)項—

廢除

“2,240”

代以

“2,580”。

(9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6 項—

廢除

“67”

代以

“74”。

(10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7 項—

廢除

“67”

代以

“58”。

(1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8 項—

廢除

“815”

代以

“895”。

(12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a)項—

廢除

“2,220”

代以

“2,440”。

(13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b)項—

廢除

“185”

代以

“215”。

(14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c)項—

廢除

“380”

代以

“420”。

(15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d)項—

廢除

“875”

代以

“965”。

(16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e)項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90”。

(17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2 項—

廢除

“840”

代以

“925”。

(18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3 項—

廢除

“5.6”

代以

“1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陳家強

2010 年 10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